

项目编号：CF-2020-022

房屋招租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三台山粮店房屋出租

出租方：北京市中良实业总公司

公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房屋出租公告

一、出租方承诺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2.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房屋招租信息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公告全部内容由我方解释，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北京市中良实业总公司		
	注册地(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里屯副食店 1 幢 4 层 41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利明	注册资本	1190.8 万元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所属行业	制造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5101662812E	所属集团	北京朝富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白晨	联系电话	65016286
	电子邮箱	cffangdi@bjchy.gov.cn		
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三台山粮店		
	房屋使用现状	空置 ☐ 自用 ☐ 出租 ☒		
	建筑面积	206 平方米	目前用途	商业
	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	原承租单位简易装修		
内部决策情况	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 A. 股东会决议 ☐ B. 董事会决议 ☒ C.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D. 其他_____			
出租行为批准情况	批准单位名称	北京朝富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2020 年第 2 次经理办公会		
房屋租金估价情况	估价单位名称	北京朝富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估价	1.2 元/平方米/天		
其他权利情况	抵押 ☐ 共有 ☐ 无 ☒ （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			
其他披露事项	1、原承租方租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享有优先续租权。待原承租方到期腾空房屋后，意向承租方与出租方约定起租日期。 2、如原承租方未及时搬离，所导致意向承租方产生损失，出租方不予负责。 3、与意向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出租方将提供所需材料由承租方自行办理工商登记等一切手续，办理结果由承租方自行负责。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

出租条件	租金挂牌价	1.2 元/平方米*天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1 个
	拟出租面积	206 平方米
	租赁期	4 年
	起租日	若原承租方摘牌，则起租日自上一期合同到期日第二天开始计算。新承租方起租日以合同签订为准。
	租金支付要求	租金支付要求为先付租金后用房，租金按每半年支付，承租方应于已付租金的租赁期结束前支付下一期的租金。
	租金调整方式	租金每 2 年递增 5%
	押金支付要求	《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承租方一次性向出租房缴纳首年年租金的 30%作为押金
	水、电、气、热、物业费 等费用的约定	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房产使用用途要求	日常办公 商超商铺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	在不改变、不破坏房屋主体结构及不损毁相关设备的前提下，允许装修。承租方对房屋装修改造前，需向出租方提交书面施工改造方案，并按出租方要求提交相关施工单位手续，承租方的装修改造方案及相关图纸经出租方审核并同意后方可实施。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1、承租方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承租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2、意向承租方递交本项目承租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出租房屋状况及所有出租条件，自愿接受出租房屋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承租方后不得以不了解出租房屋状况及瑕疵为由主张退还出租房屋或拒付租金，否则即视为违约。 3、如因非出租方原因，意向承租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出租方将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作为出租方经济补偿费： （1）意向承租方提出承租申请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2）挂牌公告期满，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时未参加后续综合评议的；（3）最终承租方未能在出租方通知时间内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4）最终承租方没有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相关款项的。 4、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转包、转让给他人，不得超越《房屋租赁合同》将承租房屋挪作他用。
承租方资格条件	1、意向承租方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2、承租方经营项目须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禁限目录（2018 年版）要求。 3、承租方无严重不良信用信息行为记录。（查询途径：国家信用信息网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保证金事项	交纳金额	设定为 <u>20000</u> 元
	交纳时间	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 17 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	支票 ☐ 电汇 ☒ 网上银行 ☒
	保证金处置方式	成为最终承租方： 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冲抵价款转付出租方 ☐ 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返还承租方 ☒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无息返还		

四、挂牌信息

信息披露期	自公告之日起__10__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	☐ A. 信息发布终结 B. 延长信息发布： 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 ☐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 最多延长个周期（两选其一）。 ☒ C. 变更公告内容, 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遴选方式	☒ A. 现场竞价（多次报价 ☐ 、一次报价 ☒ ） ☐ B. 竞争性谈判 ☐ C. 综合评议 ☐ D. 招投标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原则上价高者得
企业纪检监察电话	010-84580321
国资委派驻组 监督电话	010-65094672

五、项目图片

